

证券代码：872503

证券简称：海利华科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年3月3日，子公司固安宇通校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其原有的10辆校车作为租赁物向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150万元，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二潮先生及其配偶张静薇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固安宇通校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二潮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刘二潮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2. 自然人

姓名：张静薇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二）关联关系

刘二潮与张静薇为夫妻关系。

刘二潮持有公司股份 15,950,000 股，股权比例为 44.90%，为公司董事长。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未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为公司纯受益行为，不纯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3月3日，董事长刘二潮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刘二潮出租人（债权人）：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承租人（债权人）：固安宇通校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金和逾期利息、租赁物残值、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它费用，如遇利率调整还应包括利率调整而增加的款项。

保证方式：保证人同意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如承租人不履行债务，出租人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9年3月3日，张静薇女士出具《担保人配偶承诺书》，为该融资租赁合同所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